

#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主办

## 国富泰以行业信用推动泰安社会信用建设

10月24日，由泰安市发改委、市民政局指导，市行业管理办公室主办，市企联和市信用协会协办的泰安市诚信行业创建主题实践活动动员会在山东省泰安市召开。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代表受邀参会并做专题讲座。

-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 两部门：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CIECC



## 【信用政策】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P3

## 【工作动态】

沈阳农商银行信用管理专业人员中级培训开班 /P7

国富泰公司参加泰安市诚信行业创建主题实践活动动员会 /P10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5 起 /P12

当当网与店铺口径不一单方面取消消费者订单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P13

天猫保价形同虚设 消费者认为受到欺骗 /P14

本期 128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5

## 【信用资讯】

两部门：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P15

## 【信用百科】

市场主体对信用修复的若干认识误区 /P17



##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加快推进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建立健全专利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是指对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行为认定、列入名单、联合惩戒、移出名单以及信用修复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行“谁列入、谁负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

第四条 联合惩戒对象为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第五条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 第二章 行为认定

第六条 重复专利侵权行为和不依法执行行为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依职责认定。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和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职责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提供虚假文件行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认定。

第七条 省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的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行政裁决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侵权方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并被该省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再次裁定侵权成立且相关决定发生法律效力的，即为侵权方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

第八条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针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决定、针对专利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及阻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的，即为不依法执行行为。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后，自列入之日起满 3 年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因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 3 年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即为存在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受到行政处罚后 3 年内再犯的，即为存在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属于《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所称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即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十二条 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文件的，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即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 第三章 列入名单、联合惩戒、移出名单

第十三条 经认定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列入决定包括：

- （一）失信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
-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列入依据、列入日期等；
- （三）作出决定的部门。

第十四条 列入决定作出前应当将严重失信行为的事实、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期限、权利救济的方式等告知失信主体。

第十五条 列入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列入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其他部门提供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联合其他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联合惩戒期限一般为 3 年，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对由本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联合惩戒期满的主体进行核实，对联合惩戒期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自核实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移出决定包括：

- （一）移出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
- （二）移出名单的事由、移出日期等；
- （三）作出决定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移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主体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各部门停止对该主体的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因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发生变化，其失信行为不再符合列入条件的，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申请移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的应进行核实，并自核实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将该主体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各部门停止对该主体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依申请将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给相关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平台型企业等，实施社会共治。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能够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已被列入名单满1年的，可向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书面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
- （二）已纠正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的材料或信用报告等。

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的，应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约谈相关人员，自核实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作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决定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主体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各部门停止对该主体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修复信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负责信用管理工作的人员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前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试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2888.html>

## 沈阳农商银行信用管理专业人员中级培训开班

10月21日，中国商务信用联盟联合沈阳农商银行共同举办的沈阳农商银行信用管理专业人员中级培训专场在沈阳市隆重开班，来自沈阳农商行各部门、各支行以及合作企业代表等85人将参加为期四天三晚的课堂学习和小组研讨培训，学习银行业中高级信用管理人员的最新政策和专业课程、全面提升金融信用管理和风险控制专业技能。沈阳农商银行常务副行长关建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沈阳农商银行常务副行长关建作开班致辞

关行长在致辞中指出，沈阳农商银行自2017年转型发展以来，行领导十分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逐步创新探索出一条银行信用体系建设的商誉发展路线，这次联合中国商务信用联盟共同举办信用管理专业人员中级培训专场，就是希望通过面向员工的专业的高质量培训学习，一方面让员工对信用体系建设与传统金融转型发展的关系有一个更全面更系统的认知，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为助推金融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另一方面，通过培训搭建一个交流互通的平台，让专家和各位企业代表共同探讨信用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探寻小微企业融资新路径，更好服务广大中小微企业。



学员课堂认真做笔记

负责本次专场培训的中国商务信用联盟卢冰清副秘书长指出，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快速发展，社会各界对中高级信用管理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为服务联盟广大成员、提升成员自身信用管理能力与水平，中国商务信用联盟自2018年起开始实施信用人才培养工程，目前已形成了面向全社会的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与面向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任职人员的社会信用体系理论培训课程体系。此次培训班是联盟在前期充分调研了金融行业信用管理业务学习需求的基础上定制的专场培训，在原有中级班课程体系中增加了适用金融行业的工商企业信用风险识别与信用评级方法、金融科技与金融征信相关内容，为银行系统工作人员提供更符合行业信用管理需求的培训课程。



学员手册及培训教材



本次专场培训邀请到了高校信用研究领域专家、金融科技资深专家、企业信用管理及风险控制咨询机构专家、信用服务机构多年从事信用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等组成讲师团，广大学员将经历四天三晚的课堂学习和小组研讨，最终通过考试的学员将获得由中国商务信用联盟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培训学院联合颁发的中级信用管理专业人员证书。



培训班现场

此次培训是中国商务信用联盟与金融行业企业在培训业务合作领域的初次尝试，也是联盟培养行业信用管理人才工作的创新探索。今后，联盟将运用自身的合作机制和资源优势，召集业内专家学者，集思广益，持续打造出高品质的培训课程体系，为信用领域智库建设提供智力支持。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2902>

## 国富泰公司参加泰安市诚信行业创建主题实践活动动员会

10月24日，由泰安市发改委、市民政局指导，市行业管理办公室主办，市企联和市信用协会协办的泰安市诚信行业创建主题实践活动动员会在山东省泰安市召开。泰安市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主任段爱华、泰安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顾修东、泰安市行业管理办公室秘书长陈强等领导出席会议。来自泰安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等市直部门负责人及行业协会负责人等近150人参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代表受邀参会并做专题讲座。



泰安市社会信用信息中心段爱华主任讲话

段爱华主任在讲话中强调，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已成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健全市场监管新机制的必然要求；段主任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及近年来泰安市诚信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做了介绍，并对下一步诚信行业创建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国富泰信用合作部刘珍经理讲话

国富泰公司信用合作部刘珍经理“以行业信用推动社会信用建设”为主题，介绍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历程和取得的成果、结合国富泰公司在行业建设方面的经验，通过案例成果重点介绍了行业信用建设发展现状和前景，得到了发改委领导、市行办领导及与会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



会议现场

此次会议将以诚信行业创建活动为契机，发挥协会作用，建设诚信行业，旨在推动泰安市行业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目前，泰安市拥有行业协会总数达 140 家，覆盖家政、餐饮、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和新兴行业。国富泰公司作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长期以来和泰安市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未来将继续在泰安市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促进泰安信用体系建设更上一台阶。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l/newsList.jsp?sid=9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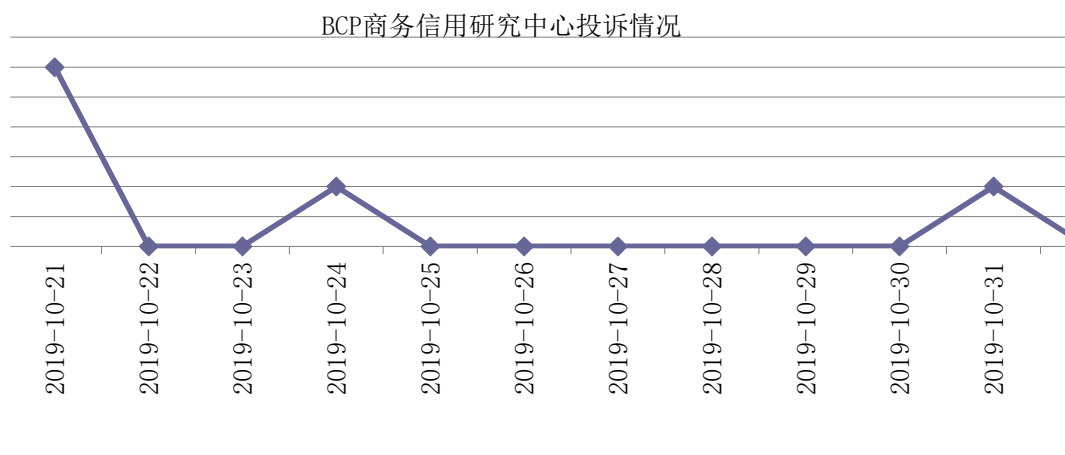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5 起

### 【投诉概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5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当当网”、“翼支付”、“闲鱼”、“淘宝网”、“天猫”等被集中投诉。

###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 当当网与店铺口径不一单方面取消消费者订单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周女士反映在当当网店铺购买商品被平台无故取消订单，而店铺与当当网对此现象给出的解释口径不一。周女士认为订单取消的原因商家都可以随意编纂，试问当当经营的诚信在哪里？

周女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当当网都买了三单威露士消毒液，但是在当天下午 5 点 10 分，周女士陆续收到了订单被取消和退款的消息。

周女士马上和店铺客服联系，被告知订单是当当平台取消的。周女士又电话联系当当客服，对方说因为价格设置错误，取消了订单，将给予 10 元礼券补偿。


周女士当时就提出自己的购物的权益没能得到合法保护，是对消费者的极不尊重，所以对此结果不满意，客服告知将做进一步反馈，就再也没有消息了。

时隔两个月周女士再次联系当当，却被告知订单是周女士自己申请取消的，与他们无关。当当平台前后说法明显存在不一致，而且订单取消的原因商家都可以随意编纂，试问当当经营的诚信在哪里？

网友诉求：希望能够得到购物的尊重，当当需对此事件进行合理解释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当当网。经调解：2019-10-28 17:17:26 当当网回复：抱歉给您带来不便，经核实因商家系统问题导致订单无法发出，为表歉意，可为您申请 10 元余额作为补偿，请您考虑。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3120.html>

## 天猫保价形同虚设 消费者认为受到欺骗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柳女士在天猫平台海尔官方旗舰店购买的空调，第二天商家换了促销活动便宜了 200 元钱，但是对此差价，海尔官方旗舰店和天猫平台答复优惠券不在价保范围内，不予处理……

柳女士从天猫平台海尔官方旗舰店领完优惠券后购买的空调 2399 元人民币。

过了一天店铺又推出一个新活动，现在付定金，券后不高于 2199 元人民币。


柳女士现在还没确认收货，但是安装了也不能申请退货，海尔官方旗舰店和天猫平台答复优惠券不在价保范围内，不给退差价。

柳女士领的商品优惠券，不是双十一的满减优惠券，商家靠优惠券降价促销，柳女士认为其保价形同虚设，欺骗消费者。

网友诉求：退还 200 元差价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天猫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312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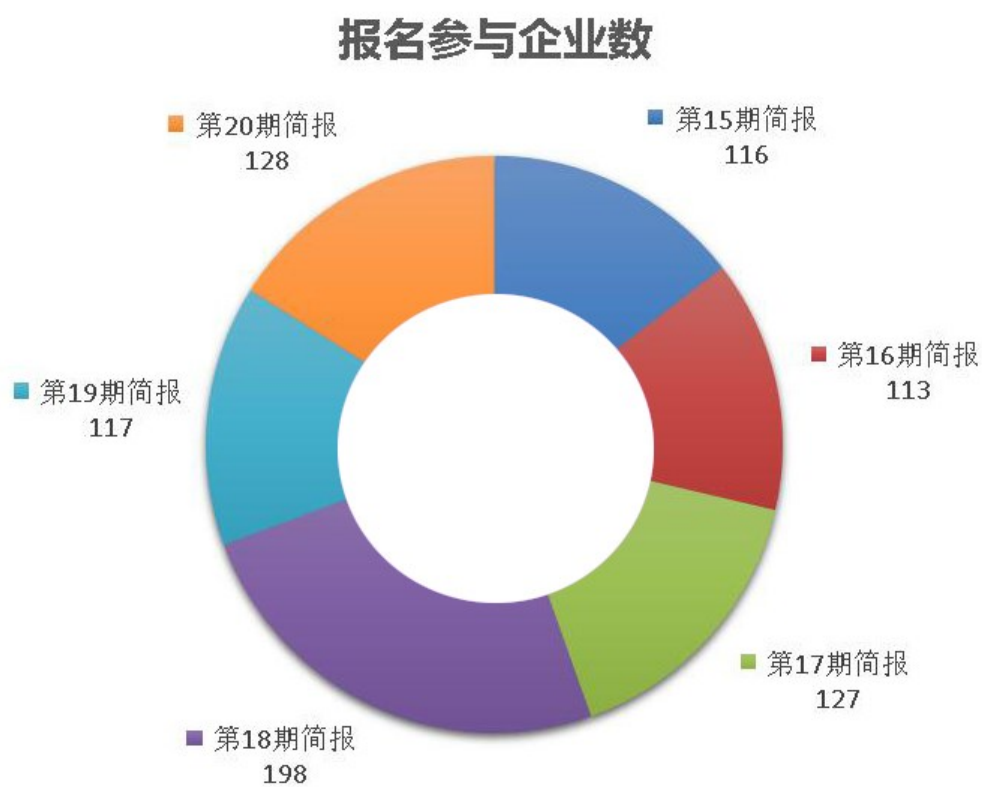
## 本期 128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共计 128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79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 两部门：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通知提出，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税务部门将推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通知》指出，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要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部门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通知》要求，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税务部门将推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通知》强调，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保护纳税人个人隐私；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有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税务部门应及时反馈；鼓励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开展信用修复。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93047.html>



## 市场主体对信用修复的若干认识误区

2019年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即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此前，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已就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作出部署，率先明确了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分类范围、公示期限和规范开展信用修复等要求，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1日已正式执行。

信用修复机制是一种允许失信主体实行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这一机制的实施有利于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和提升信用水平，对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信用修复绝不是简单的“洗白记录”，也不是简单的“退出惩戒”，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日前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信用修复是有前提、有程序、有限度的失信整改过程。

### 误区一：

#### 信用修复就是简单的“洗白记录”

信用修复并不是简单将不良信息记录从信用信息档案中删除或“洗白”，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信息记录只是从信用网站撤下，缩短公示时限，不再对外公示，但后台数据仍会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保存。也就是说，信用修复修复的是信息查询期限或公开期限，并不会因此改变信息的保存期限，信息的保存期限并不在修复范畴。关于失信行为信息的保存期限，《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个人不良信用信息的保存期为5年，《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也明确不良信息的保存期为5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虽没有明确不良信息保存期限，但规定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应当转为档案保存。因此，修复后的失信记录虽然社会公众无法查询，但仍会在后台长期依法依规予以保留，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可依法利用其开展信用监管。作为市场主体特别是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千万不要相信现在网上一些打着“清洗记录”“洗白信用”噱头的非法广告，以免上当受骗。

### 误区二：

#### 信用修复“来者不拒”，失信记录都可以修复

信用修复给予失信市场主体一个改正错误、重塑信用的机会，但是是有限度的，并非“来者不拒”，国家发改委日前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以下情形将不予信用修复。一是公示期限未届满的将不予修复。其中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二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主体未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项培训和提交信用报告的不予修复。三是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也不予信用修复。作为市场主体特别是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千万不要以为信用修复是万能的“后悔药”，可以任性而为；相反应该更加格外重视信用，守法经营，不再失信。

### 误区三：

#### 信用修复承诺不具有约束力，专题培训和信用报告就是“走过场”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制度设计，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应主动公开承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还要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业培训，并提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关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上述信用修复方式并非没有约束力，也绝非“走过场”，其中信用修复承诺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未兑现承诺情况将参照负面信息、不良信息纳入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也有明确要求，如专题培训要求不少于3个学时，接受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由公共信用评价在“良”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如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信用报告，将受到最严厉打击，一律坚决逐出市场。失信主体千万不要抱着“走过场”“做样子”的心态参与信用修复，否则说不好由于弄虚作假，在信用档案中又被记下一笔不良记录。

### 误区四：

#### 信用修复就是简单的“退出惩戒”

对于轻微或一般失信行为，在彻底纠正失信行为并满足信用修复前提的条件下，才可以按程序申请退出“黑名单”，并解除失信联合惩戒，但涉及特定别严重的违法失信行为是不能退出“黑名单”，不能解除失信联合惩戒的。特定严重失信行为包括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

许可证、吊销执照；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更有甚者，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失信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不要说无法通过信用修复“退出惩戒”，更将被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 误区五：

#### 不重视信用修复，修复权益受到损害时“息事宁人”

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而言，由于生产经营规模小，一般不参与招标投标，也不需要到银行贷款，主动开展信用修复意愿不强，认为信用修复无关紧要。事实上，追求利益是企业的“终极目标”，企业失信后，面临着多部门联合惩罚及信息公示，将直接减少其市场交易机会，甚至陷入经营困境，而信用修复制度允许失信企业恢复正常信用状态，从某种程度上可间接恢复、增加其市场交易机会，进而提高预期收益。因此，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都要高度重视信用修复，维护好自身信用。此外，由于信用修复是一项全新制度，难免在操作执行上还存在不够完善的地方，如个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趁机以各种名义乱收费，或者有的信用修复办理部门未按程序修复或出现推诿扯皮，这些行为都损害了市场主体应有修复权益。相关市场主体绝不能怕麻烦，以“息事宁人”心态听之任之，应及时向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反映，绝不能让信用修复领域的不良风气滋长。

信用修复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我们常说信用惩戒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信用建设目的是让信用机制发挥更大作用，让全社会依法守信。信用修复制度让社会信用生态系统健康运作，失信的市场主体，如果其失信行为确实没有主观故意，只要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相关行为的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而且有纠正失信行为、诚信守法经营的强烈意愿，通过开展信用修复，既普及政策法规和诚信知识，又激励有轻微失信的市场主体改过自新、诚信经营，从而促进了全社会的诚信水平的提高。信用修复工作仍需通过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让广大市场主体知晓信用惩戒制度，知晓信用修复方式，善于运用信用修复制度维护自身权益，趋利避害，合法诚信经营，共建信用社会。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93069.html>

#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 BCP )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